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9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順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興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致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就本訴及反訴部分均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5,600元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1,809,9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3,892元，合計為429,492元【計算式：255,600+173,892=429,492】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家印